

桃園市政府新聞處性別平等專責小組

112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2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 點：本處會議室(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2 樓)

主持人：羅處長楚東

紀錄：呂政瑋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決 議：同意備查。

參、報告事項

- 一、桃園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教育、文化與媒體」、「人身安全與司法」面向分工表 112 年工作內容及 112 年 1-9 月執行成果。
- 二、本處 112 年各機關自辦 CEDAW 教育訓練實體課程、性別主流化各項執行成果(性別分析、性別影響評估等)。

發言紀要：

羅委員珮嘉：

- 一、請說明平面不妥廣告查察的後續裁處情形或配套措施？
- 二、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於性別平等相關新聞有很大進步。另《桃園誌》風格較為文青，內容包含城市各個角落多元意象的呈現，惟部分篇章與性別議題關聯較為牽強，例如 7 月號「創造城市的氣場 香味與記憶的交織」建議可增加女性職人在專業領域扣連性別平等概念的論述。

賴委員文珍：

- 一、建議有線電視媒體識讀活動可衡酌與教育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之兒少代表，或是文化局等合作的可能性，聚焦年輕學子為目標群眾，增進其在網路世代中媒體識讀觀念。
- 二、相關宣導資訊建議可透過學校電子看板播放，如聚焦「台灣女孩日」(行政院訂為 10 月 11 日)主題，於該月份辦理，另建議可詢問學校播放的頻率，讓成果的呈現更加完整。

三、建議可增加在地女性的報導內容，各議題篇幅各佔有一定比例，以平衡報導，例如可以報導女性主義思潮下，女性跳脫既有社會框架的生活樣態等。

顏委員郁婷：

一、本處查察平面廣告，後續係函請警察局就疑似不妥廣告進一步實地查核，112年1至9月查獲2件不法情事，並已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邀集兒少福利團體與專家學者召開審議會議，依規進行相關裁處。本處查察平面廣告具約束力，近年來有件數下降趨勢。

二、配合學校宣導的部分，後續將研議配合性平活動辦理。

蘇委員振昇：有線電視媒體識讀部分，將視情況研議與學校配合辦理。

羅委員楚東：

一、有關不妥廣告裁罰部分，因報紙編輯部及業務部區分，裁罰係業務部收到不適之廣告並刊登，除裁罰外，本處亦直接向編輯部溝通，以有效提醒預防，讓記者特派員理解選材部分應更謹慎。

二、後續研議與文化局合作之可行性，另評估媒體識讀活動以短影音方式呈現，透過媒體或網路呈現。

決 議：皆照案通過。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處提送113年具體行動措施執行方向，提請討論。

說 明：本處113年具體行動措施，經第1次會議決議採113年有線電視媒體體驗營計畫內容，共同推動本府性平具體行動措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處執行112年性別影響評估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各局處每年至少提1案非府決行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二、本案經本處 112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通過，以 113 年之具體行動措施計畫進行 112 年性別影響評估，計畫業經桃園市政府 16 局處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工作坊會議，參採委員提供之意見修正通過，經本專責小組會議討論後，提送研考會，評估結果提請討論。

發言紀要：

顏委員郁婷：本處 112 年性別影響評估案，已依委員意見補充執行預算等項目。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處 112 年以 111 年「本市市民有線電視滿意度調查」進行性別分析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說 明：

一、各局處每年應新增公開於局處網頁之性別分析至少 1 篇，並於每年 10 月底前經局處專責小組會議通過後，提交給主計處。

二、本處 112 年針對 111 年「本市市民有線電視滿意度調查」執行性別分析，瞭解本市市民對於有線電視業者客服人員、維修人員、整體服務等滿意程度進行性別落差與偏好研究。

發言紀要：

賴委員文珍：是否可能看到女性跟男性在觀看各頻道之時間點，例如什麼時間才看電視？看的是什麼內容？想理解男性跟女性的差別。

顏委員郁婷：可研議調查頻道類型，惟觀看時間點較有困難，因問卷只有調查平均觀看時間。另此次調查結果，男性及女性平均觀看時間落在同一區間，且有減少趨勢。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處結合企業、民間組織或鄰里社區共同推動性別平等計畫執行成果，提請討論。

說明：本處利用有線電視公用頻道做為市府相關性平成果播出管道，整合性平成效資源提升市民性平意識。

發言紀要：

賴委員文珍：本市有多少在地非營利組織使用公用頻道播放節目？桃園有不少在地團體承辦桃園市政府相關標案，播放與性平業務相關影片或宣導，建議也許可透過各民間組織，並呈現每年增加多少非營利組織使用之成果。

顏委員郁婷：本計畫係將與性平有關影片分類，以不同篇目主題請各業者於公用頻道播送，本處亦持續宣導個人或非官方單位等亦可申請公用頻道託播。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本處自製 CEDAW 案例教材及宣導媒材，提請討論。

說明：依「112-115 年桃園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本處分別為 112 及 114 年研擬並於 113 年及 115 年對外宣導，案例包含相關 CEDAW 及一般性建議，教材已於 CEDAW 宣導媒材工作坊依委員意見修正通過，將於九一記者節宣導。

發言紀要：

賴委員文珍：簡報 P.8 性影像案件統計，成年及未成年人數被害人數據似與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數據不同，請確認。

業務單位：簡報 P.8 性影像案件統計落差原因，經向警察局確認，係僅就偵結完成且願意公開相關性別數據者提供統計資料。

決議：請業務單位依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數據修正簡報，餘照案通過。

案由六：有關 112 年本處落實性別平等措施執行成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13 年性平考核指標規定，機關每年應對民眾辦理 1 次性別平等措施(非屬 CEDAW)。
- 二、112 年(1-9 月)本處透過本府 LINE 官方帳號、桃園事臉書粉絲專頁及有線電視公用頻道宣播性別平等相關資訊，並舉辦九一記者節。

發言紀要：

賴委員文珍：

- 一、相關宣導內容，以「桃園凍卵營養金補助 讓愛延續」為例，建議可說明相關配套規定，以提供更充足之訊息。
- 二、宣導內容建議可跳脫刻板印象，樂天女孩之外是否能有樂天男孩？產後憂鬱宣導的主視覺可將男性/先生/爸爸角色放入；建議盡量避免增加刻板及去除刻板。

羅委員珮嘉：建議主視覺配色也可跳脫傳統對於女性偏向粉紅色的色調，文字或圖形建議可走向中性平衡。

決 議：請業務單位參酌委員意見辦理，本案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發言紀要：

賴委員文珍：面對性別教育議題時，因男女性別在性別位置上不平等，女性聲音容易被忽略，因此學校性教育初階段將男孩女孩分開授課，亦是一種立足點的平等，故建議新聞處可思考，未來媒體識讀或相關培力課程單獨規劃僅女性參與之班別。

決 議：請業務單位酌委員意見評估辦理。

陸、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桃園市政府新聞處性別平等專責小組 112 年第 2 次會議

出席名冊

時 間：112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 點：本處會議室

主持人：羅處長楚東

出席人員

局處/單位	姓名及職稱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召集人	羅召集人楚東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副召集人	蘇副召集人振昇
新聞行政科	顏委員郁婷
綜合行銷科	林委員衍儒
新聞聯繫科	廖委員偉如(代)
人事室	許委員睿凌
會計室	卓委員筱苓
外聘委員	賴委員文珍
外聘委員	羅委員珮嘉
桃園市政府	黃參議妙兒
桃園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	張研究助理雯婷
業務單位	陳股長靜雯
業務單位	呂科員政瑋